附件

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推进和规范本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提高企业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指以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环境导致第三者损害应当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单位（以下称投保单位）、承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以下称承保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公布投保单位范围和应当投保单位执行的最低责任限额规则。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每年发布各区应当投保单位目录，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实施监督管理。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保险机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在沪相关保险机构和服务平台推动落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工作。

第五条 投保单位

1. 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纳入《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保范围的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 鼓励本市从事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以及石化、化工等高风险行业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承保单位

承保单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偿付能力；

（三）具有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预防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保险责任应当包括：

1. 第三者人身损害。即投保单位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的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 第三者财产损害。即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直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 生态环境损害。即投保单位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4.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即投保单位为避免或减少前述风险或损害，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而支出的必要的污染物清理及应急处置费用。
5. 其他费用。包括发生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事件后，为妥善处置事件所需的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必要费用。

不得通过设定除外责任等方式改变或缩小上述保险责任范围。投保单位与承保单位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其他保险责任。

第八条 责任限额

对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单位设定最低责任限额。投保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最低责任限额。

鼓励投保单位根据自身的环境风险防控需要与承保机构商议提高保险金额，扩大保险责任范围，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第九条 保险期

除另有约定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期间为1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投保单位在同承保单位续保时，保险合同双方可根据投保单位意愿设立追溯期，追溯期可以按连续投保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承保单位应当每年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承保单位可聘请或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为投保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后，投保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保险理赔

投保单位按照保险合同请求承保单位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承保单位提供与确认生态环境污染损害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并依法配合承保单位进行事故调查。

鼓励建立生态环境事故预赔付机制，承保单位在接到投保单位的通知后，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信息平台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保险监管部门指导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过程管理。鼓励投保单位、承保单位通过信息平台报送投保、承保、风险减量服务和理赔信息。

第十三条 投保单位监管

对于应当投保，却未按照规定投保或者续保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或者续保，并对本年度企业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处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企业上一年度自愿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对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加分。

第十四条 承保单位监管

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承保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承保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保险监管部门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上年度报告，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承保情况、风控服务、理赔情况等。

第十五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